附件1

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

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师训科（人事科）、市直各学校有关科室：

为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保障教师资格证书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依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教人〔2001〕6号）等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依法办理，保障申请人权益。教师资格证书因遗失或损毁需进行补发或换发是教师资格认定的常规性工作，按照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由认定机构进行的原则，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高度重视，依法履行职责，按规定办理。

二、严格审核，做好档案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对持证人所提交的证书补发或换发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归档，并在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新证书的备注页中注明补发或换发的原因和时间，确保补发或换发后的证书与原证书信息一致。

申请证书换发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需将损毁证书收回，归档备案。

申请补发或换发教师资格证书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见附件）原件一份；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还需提交刊登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的、自刊登之日起已满一个月的证书遗失声明原件。

三、规范操作，加强信息管理。证书补发、换发信息应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作为我市申领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数量的依据。

四、证书信息有误，按程序更换。因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有误需更换证书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在网络版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中按照历史数据变更程序办理，并收回信息有误证书，归档备案。省级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将所更换证书数量按证书耗损统计，不计入证书补发、换发总数。

五、时间规定。按照集中办理的原则，每年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集中办理两次，分别是上半年3-4月份，下半年10-11月份。

请将通知及时传达到各级各类学校及教师，并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证书补发换发办法。

附件：《[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http://www.jszg.edu.cn/../../../common/download.jsp?file=/uploads/info/200901127151929903.doc" \t "_blank)》

 泰安市教育局师训科

 2015年7月22日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人正面二寸免冠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资格种类 |  | 任教学科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证书编号 |  |
| 原发证机关 |  | 原发证时间 |  |
| 申请事由 | □证书遗失需补发请注明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名称、日期和版面： |
|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
| 申请人承 诺 |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
| 经办人审核意见 |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发证机关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3. 本表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下载。